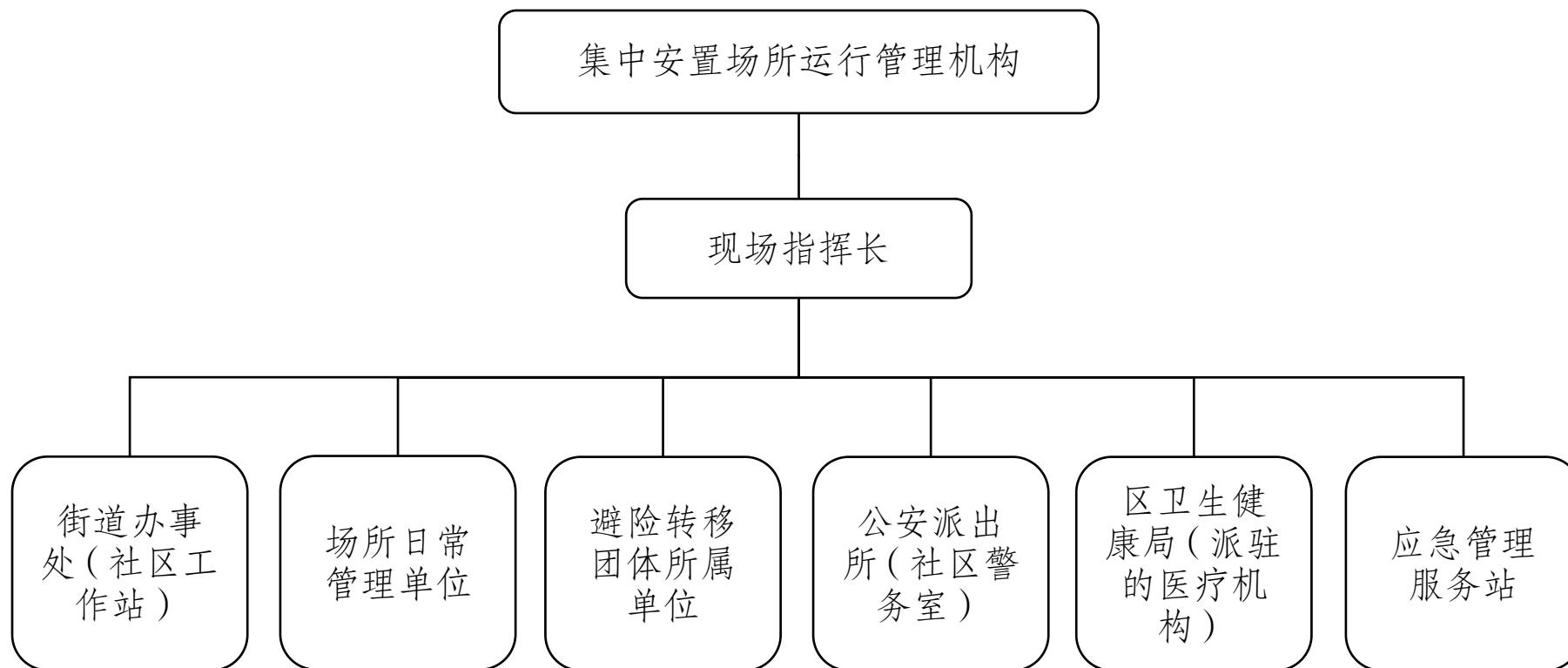


集中安置场所现场运行管理组织架构



机构成员/岗位	主要职责	人员配备要求
现场指挥长	统一指挥、综合协调集中安置场所启用后各项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由场所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指派 1 名挂点社区的处级领导干部担任；当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不足时，由区委组织部统筹选派机关单位具有基层工作经验的处级领导干部担任。
街道办事处 (社区工作站)	组织、协调辖区各类资源力量，落实集中安置场所具体安置服务的实施和保障。	安置人数 100 以上、200 人以下的场所，至少配备 4 名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安置人数 200 人以上的，每 50 人至少增加配备 1 名工作人员或志愿者。
场所日常管理单位	保障集中安置场所场地空间、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配合做好启用运行现场管理。	1 名场所日常管理单位负责人和若干名熟悉场地空间和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的人员。场所日常管理单位负责人视场所类型确定，其中，社区中心类场所由社区党委委员负责；学校类场所由学校安全主任或分管安全副校长负责；文体设施类场所由场馆分管安全的副馆长或运营管理单位相关安全负责人负责。
避险转移团体 所属单位	配合做好避险转移人员现场安置管理。	根据安置团体人数，每 20 人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

机构成员/岗位	主要职责	人员配备要求
公安派出所 (社区警务室)	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	安置人数 100 以上、200 人以下的场所，至少配备 1 名警务人员；安置人数 200 人以上的，至少配备 2 名警务人员，并视情况增加人员配备。
区卫生健康局 (派驻的医疗机构)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指导	安置人数 100 人以上的场所，组织医护人员至少每日 1 次开展电话问诊或流动医疗巡诊；根据部分场所实际需要安排医护人员驻点保障，并开展卫生防疫指导。
应急管理服务站	保障消防安全和突发事件现场先期处置与救援。	安置人数 100 以上的场所，至少配备 2 名应急救援人员，并视情况增加人员配备。